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

地點：臺灣銀行員工潛能推展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1 號）

主席：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／記錄：蔡慈文總幹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應到理事 15 人，實到 15 人，列席監事 5 人。（詳附件）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- 1、106.2.2 呂董事長率魏總經理與行方高階主管至本會新春團拜。
- 2、106.1.18 理事長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與財政部部、次長座談，訴求為 13%改革應維護國營銀行權益、一例一休應增加國營銀行加班費預算等案。
- 3、106.1.20 本會聯合財政部所屬行庫工會一同向各大媒體、總統府、財政部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發出新聞稿（附件一），聲明 13%之由來與歷史，並表明本會並非反對年金改革，而是希望能銀行、工會與政府三方共同協商，理性合理地改革。
- 4、106.1.18 鳳山分行進行勞動檢查（傳閱高雄市勞工局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），106.1.20 南門分行進行勞動檢查（傳閱勞動條件檢查訪談紀錄）。
- 5、106.2.6 常務理事蔡能松代本會會員就退出高雄市臺銀工會乙案出庭。
- 6、106.2.14 理事長與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工會理事長與立法院蘇院長會面，本會提出員工 13%優惠存款改革應與工會協商。

- 7、本會常務理事鄭桐木 106.1.16 榮陞經理，遞補理事為潘清收。
- 8、106.1.20 新進人員受訓，理事長與總幹事至行訓所宣導會務，本次新進人員共 84 人全數入會。
- 9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106.1.19 第 8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，決議通過本會退出該上級工會。

三、勞工董事報告（傳閱董事會議事錄）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審核 105 年 12 月到 106 年 2 月會員退會申請。
- 2、2 月份會員代表異動：行員訓練所新選任代表為鄧伯琦；臺中國際機場分行新選任代表為張詔閔。埔里分行原會員代表鄭桐木陞任經理，補選會員代表為葉育宏。高雄國際機場分行原會員代表胡錦川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林茂成；左營分行原會員代表蔡能松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李淑惠；南新莊分行原會員代表何中玉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林日淳；民生分行原會員代表陳文富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林香君；臺北港分行原會員代表袁紹文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張正屏；中山分行原會員代表林淑玲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楊秀娟；北大路分行原會員代表唐振雄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許鳳銘；新竹分行原會員代表吳寬志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郭明吉；蘇澳分行原會員代表張瀛珠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張金龍；土城分行原會員代表林富寬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陳柏宏；中興新村分行原會員代表陳勝義調動，遞補會員代表為洪政宏。
- 3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

提案

- 1.案由：修訂本會「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訂本會「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，自 106 年度起實施辦理。

執行情形：遵依決議辦理。

2.案由：製作往後抗議、遊行等活動使用之帽子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先製作 1000 頂摺疊帽，印刷本會 LOGO、似臺銀 CIS 色。

執行情形：1000 頂摺疊帽已於 2 月 10 日寄至本會。

3.案由：建議行方調整本（105）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補休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 105.11.22 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討論，列臨時動議與行方協商。

執行情形：提 105.11.22 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討論，請同仁先規劃 6 個月內補休，若單位主管不同意同仁補休，將酌扣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分數。

五、票選常務理事 1 名

本會原常務理事鄭桐木 106.1.16 榮陞經理，應補選本會第 6 屆常務理事 1 名。

票選結果：由林政潭理事當選。

六、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名

本會前常務理事鄭桐木同時兼任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因鄭桐木已於 106.1.16 榮陞經理，故應重新推選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 名。

推選結果：由杜墨松常務理事當選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 1. 提案人：吳振昌理事長

連署人：蔡能松、杜墨松、藍祥益、胡錦川

案由：有關 13%優惠存款案，本會未來確切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 106.1.12 接到行方函轉「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」，關於黃國昌立委質詢國營銀行 13%優存（附件二），本會同日函復表達意見（國營行庫聯合說明）。13%變更應經勞資雙方合意，應由財政部、國營銀行及國營銀行工會三方共同制定，提請討論本會對 13%優存之看法。

決議：13%優惠存款改革五大方案：(1) 本辦法實施前已退人員額度 500 萬利率 13%仍維持。(2) 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%，最低 9%，優惠定額存款額度為職員 60 萬工員 40 萬。(3) 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%，最低 9%，廢除 96 年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版。(4) 公保給付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，給付率 1.3%，退休金不限額度但所得替代率最高 80%，(所謂所得替代率計算：一次給付退休金除以所得餘命加優惠存款利息) 惟需扣除自提儲金額度。(5) 修訂後新辦法納入團體協約。

提案 2. 提案人：胡錦川副理事長

連署人：吳振昌、蔡能松、杜墨松、藍祥益

案由：建請臺灣銀行對董事投保「董事責任保險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行董事執行業務時，可能因疏失、過失義務違反、信託違背、不實或誤導性陳述等行為被第三人提出賠償請求，但本行目前均無投保董事責任保險。為讓本行董事能安心執行業務，建請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險。
- 二、投保董事責任險已是國際趨勢，並可穩定企業經營，本行發生損失時可藉由保險公司理賠，減少調查費用、抗辯費用、和解及判決金等之損失。
- 三、目前多家金融同業均有為董事投保責任險，如附件三（其他同業投保金額）。

決議：請兩位勞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中提案爭取。

提案 3. 提案人：吳振昌理事長

連署人：蔡能松、杜墨松、藍祥益、胡錦川

案由：鑒於國民旅遊卡變更消費核銷規定，擬提討論最適本行之作法，以利對同仁有實質助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勞基法新修訂內容「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

雇主應發給工資」，即俗稱未休假工資。

二、本行為國營事業單位，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除庶務生外之員工休假皆依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》辦理，14天必休外，剩餘休假可領取不休假加班費，惟現行國旅卡辦法修改後，致本行員工請領國旅卡補助不便，建議本行應比照交通部、經濟部規定辦理，只要持休假日國旅卡特約商店發票即可請領16000元補助。

辦法：行文建請財政部比照交通部、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國旅卡補助方式，辦理補助1600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行文建請財政部辦理。

提案 4. 提案人：吳振昌理事長

連署人：蔡能松、杜墨松、藍祥益、胡錦川

案由：建議比照友會提高會務人員每月退休金提繳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華南金控工會製作「同業會務人員勞保退休金提撥率調查表」(詳附件四)，為留住優秀人才，吸引會務人員能長期在工會服務，擬為資深會務人員提撥高於勞基法規定的6%月退休金提繳率。

二、本會「會務人員管理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：「會務人員退休金月提繳率為6%。」建議修訂為「會務人員年資5年以下者，退休金月提繳率為6%；年資5至10年者，退休金月提繳率為8%；年資10年以上者，退休金月提繳率為10%。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修訂本會「會務人員管理辦法」第17條，提高資深會務人員每月退休金提繳率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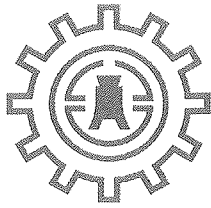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 1. 提案人：藍祥益理事 連署人：吳振昌

案由：建請行方慎選IPO基金，以利分行員工成功推銷給本行客戶。

說明：IPO基金應謹慎挑選，再由分行銷售人員推薦給本行客戶，否則分行端辛苦推銷，甚至員工自行掏腰包捧場，結果不但沒有嘉獎還可能賠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行文建請行方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4時）

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

TEL : (02) 2349-3938 FAX : (02) 2389-8203

e-mail : botu.botu@msa.hinet.net website : botu.org.tw

第 6 屆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 理事簽到表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

地點：臺灣銀行員工潛能推展中心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1 號）

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	NO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理事長	吳振昌	吳振昌		11	理事	吳進富	吳進富	
2	副理事長	胡錦川	胡錦川		12	理事	江明宏	江明宏	
3	常務理事	杜墨松	杜墨松		13	理事	陳永義	陳永義	
4	常務理事	蔡能松	蔡能松		14	理事	王明仁	王明仁	
5	理事	藍祥益	藍祥益		15	理事	潘清收	潘清收	
6	理事	林政潭	林政潭		16	總幹事	蔡慈文	蔡慈文	列席
7	理事	林耀彬	林耀彬						
8	理事	房季鎮	房季鎮						
9	理事	沈錫榮	沈錫榮						
10	理事	李德耀	李德耀						

理事應到 15 人，理事實到 15 人

理事請假 0 人，理事未到 0 人

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 106年1月20日**一、退休金 13%優存之法源依據**

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，具公務人員資格，沒有月退休金，所以享有 500 萬 13%優惠利率代替，且國營銀行職員退休金是有法源依據的，在《國營事業管理法》第四章第 33 條明文規定「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、考核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」，國營銀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》，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%並非僅為行政命令。

二、13%已改 3 年定存利率加 3%

財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「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 (13%) 之妥適性檢討報告」，檢討報告已詳細說明 13%背景由來，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開始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，95 年 2 月報行政院退休金 13%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，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。後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，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退休金 13%500 萬元，把利率降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% (現約 4.165%)，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。自 97 年實施迄今，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，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，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，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。

三、國營銀行上繳國庫數百億元

三家國營銀行 (臺銀、土銀、輸銀) 每年盈餘自付，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，還上繳國庫數百億元，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，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，更是國庫的金雞母。國營銀行行員未納入公保年金，沒有月退休金及公務人員各項福利，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%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，是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，且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，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，或無法吸引優秀新進人員。另已民營化泛公股銀行，應尊重公司自理，非財政部可干預。

綜上，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，如果改革未經與工會協商，造成員工權益受損，勢必引起激烈的抗爭活動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支持合理改革，應俟「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」確定後，再行參酌考量；且 13%屬銀行員工的勞動條件，變更應經勞資雙方合意，故應由財政部、銀行與工會三方共同制定新的合理方案較為妥適。

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理事長 王玉晴
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 邱奕淦
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 曾小玲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吳振昌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游宏生

合作金庫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鄭木欽
彰化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董雨英
華南金控企業工會理事長 陶培偉
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 陳宗燦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沈萬川
電話：23493254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人福字第1060000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07310100NU990000_10600000741A0C_ATTCH1.tif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等質詢國營銀行13%優惠存款乙案，請依案附財政部函示意見，於本(106)年1月20日前提提供相關意見函送本處彙辦，俾擇期開會研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30日金控行字第10500044651號函轉財政部105年12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5037925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林佳鋒
電話：02-23228045
傳真：02-23582809

受文者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50379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等質詢國營銀行13%優惠存款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2月14日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黃委員國昌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年金各主管機關將提出各種初步方案，並提交國是會議討論（預計於106年1月份召開全國大會），爰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「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13%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」，參酌主管機關就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，所涉相關法案初步方案之改革幅度，檢討相關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，並擬妥具體檢討成果再行報部審核，俾憑本部制定政策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人事處、財政部會計處

105/12/26
19:17



	期間	投保金額(NTD)	投保金額(USD)
彰銀	1050601~1060601	\$ 644,400,000	2,000萬
台企	1050105~1060105	\$ 661,000,000	2,000萬
合庫金	1050901~1060901	\$ 645,580,000	2,000萬
第一金	1050524~1060524	\$ 645,580,000	2,000萬
兆豐金	1050901~1060901	\$ 969,000,000	3,000萬
國泰金	1050615~1060615	\$ 1,613,950,000	5,000萬
富邦金	1060627~1060627	\$ 1,474,717,000	4,600萬
開發金	1050902~1060902	\$ 1,291,160,000	4,000萬
中信金	1051115~1061115	\$ 1,274,400,000	4,000萬
台新金	1051123~1061122	\$ 965,250,000	3,000萬
永豐金	1050101~1060101	\$ 647,600,000	2,000萬
新光金	1050601~1060601	\$ 484,185,000	1,500萬
元大金	1050402~1060402	\$ 482,565,000	1,500萬
玉山金	1050205~1060205	\$ 484,185,000	1,500萬
國票	1050906~1060906	\$ 320,000,000	1,000萬
安泰	1050108~1060108	\$ 322,700,000	1,000萬
高雄	1050602~1060602	\$ 161,100,000	500萬
台中	1050501~1060501	\$ 161,275,000	500萬
遠東	1051116~1061116	\$ 161,395,000	500萬
日勝金	1050701~1060701	\$ 486,405,000	1,500萬

同業會務人員勞保退休金提撥率調查

106.02.10

工會	會務人員 服務年資	勞保退休金 目前提撥%	提撥內容
一銀工會	3年	6%	月提繳目前6%，3月份理事會提出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提撥率修正案
兆豐工會	滿17年	10%	自到期日起算未滿5年者，月提繳率為6%，5-10年月提繳率8%，10年以上月提繳率10%
合庫工會	12年	10%	自到期日起算未滿5年者，月提繳率為6%，5-10年月提繳率8%，10年以上月提繳率10%
台銀工會	6年	6%	會務人員退休金月提繳率為6%
彰銀工會	滿11年	10%	自到期日起算未滿5年者，月提繳率為6%，5-10年月提繳率8%，10年以上月提繳率10%
中華電信工會		9%	所有會務人員一律9%。下次理事會準備提案到12%。沒有特別制定辦法，就理事會決議辦理
華南工會	滿17年	7% (106年始)	自到期日起算未滿5年者，月提繳率為6%，5-10年月提繳率8%，10年以上月提繳率10%

華南金控工會 製